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内 容	牵头单位
1	坚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厉查处违规新增产能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2	严格环评、土地审批以及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加大环保、节能、安全、质量等执法力度。	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安全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3	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
4	引导不具备竞争力的产能退出，对相关企业实施转型转产、退城入园等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	鼓励企业进行兼并重组，重点对国有企业开展体制机制创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6	发展精深加工，构建上下游一体化完整产业链，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7	支持企业提升装备水平，对现有产品进行改造提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8	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9	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标准，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	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10	开展新材料的首批次应用试点示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1	推进广东省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有色金属行业相关标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12	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13	鼓励有色金属工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推动有色金属工业直供电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14	妥善处理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和工业用地	省国土资源厅
15	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绿色制造、智能制造、高端制造、品牌建设	省财政厅
16	支持科技研发工作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省科技厅
17	规范税收管理，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矿山税费负担	省地税局、财政厅，省国税局
18	支持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妥善解决兼并重组、产能退出的金融债务问题	省金融办
19	引导富余职工创业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或自主创业，并落实社保关系转移和待遇发放等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引导企业公平竞争，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发布行业产能监测预警信息	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